

#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江化微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要求，现就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个人履历及兼职情况

本人董毅，中国国籍，1985 年 2 月生，无境外居留权，金融学博士。曾任职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，2016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，现任副教授，博士生导师，2023 年 8 月至 2025 年 9 月任杭州先为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23 年 1 月至 2026 年 1 月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，2024 年 6 月起任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2025 年 3 月起任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2025 年 12 月起任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和要求，独立性得到了有力的保证。本人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，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，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 二、年度履职概况

#### 1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召开董事会 4 次会议，本人亲自出席会议 4 次，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 次。公司共召开股东会 2 次，本人列席 2 次。本人按时亲自出席了各次会议，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始终勤勉尽责、忠实履职，按期出席公司历次董事会和股东会，审慎审议各项议案。会前充分研读会议资料、核实相关背景；会中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建设性意见。报告期内，对董事会、股东会提交的全部议案

均投同意票，未提出异议，亦无反对或弃权情形。

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以及提名委员会委员。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6次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，本人均亲自出席。本人积极参加会议，履行相关职责。

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我严格遵循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，积极履行职责，全程参与审计委员会会议及相关工作。通过与管理层、财务部门和审计机构的沟通，深入了解公司的财务健康状况，及时发现潜在风险并提出预警和改进建议。例如，在年度审计前，我多次与注册会计师面对面沟通，明确审计计划及相关安排。在年度审计过程中，我与审计机构进行多次沟通，确保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符合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要求，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计划完成审计并及时提交报告；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，我密切关注公司第五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，严格审查董事候选人的专业背景、任职资格和诚信记录，确保其符合公司治理要求和业务发展需求；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我与管理层充分沟通，结合其管理职责和岗位，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合理。

在2025年度的工作中，我秉持诚信、勤勉和独立的原则，严格依照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。一方面，本人按规定出席并参与董事会、股东会及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会议；会前深入研读议案与备查资料，必要时进行询证与核查，会中就关键假设、重大风险、程序合规等提出质询与建议，会后跟踪落实情况，确保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要事项按法定程序决策、合规推进。另一方面，我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，审阅内控自我评价与内部审计报告，关注采购、销售、资金、投资及信息披露等关键流程的内控有效性，督促对发现的问题形成整改闭环，完善授权、问责与监督机制，提升风险识别与应对能力，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推动公司规范运作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。

## 2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沟通，认真履行相关职

责，定期听取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汇报，就年度审计工作安排、审计风险分析及应对等进行了充分沟通，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### 3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报告期内，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均仔细研读相关资料，了解相关信息，深入了解背景信息，结合行业趋势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提出专业意见，确保公司财务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，做出独立且公正的判断；在发表独立意见时，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；列席股东会时，重点关注了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 4、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、股东会并开展多次现场调研，持续跟踪公司经营与治理，并通过会谈、微信、电话、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全面审视公司的经营状况、管理体系等。针对公司依据新《公司法》修订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等事项，本人认真研读相关制度，赴现场了解原监事会运作机制及调整安排，重点关注取消监事会后审计委员会的职责配置与运行情况；同时与内审部、外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沟通，掌握公司三季度经营情况及年度预审总体规划。

公司建立了与独立董事的高效沟通机制，通过会前汇报、重大事项专项沟通及日常联系等方式，确保独立董事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。公司还组织年报审计机构与独立董事就年报审计计划进行沟通，协助其充分了解审计工作安排。公司为董监高购买责任险，并不定时组织参加监管机构举办的独立董事专项合规培训，为独立董事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。

## 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监督、决策和咨询作用，推动董事会有效履行职责。重点关注事项包括：

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关联交易情况发生。

### 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
本人对财务会计报告、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，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主要经营生产情况。积极配合董事会审议公司定期报告，保证了公司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定期报告。报告期内，我们独立董事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，与公司内部审计沟通了解目前已完成的内审项目，包括审计结果、审计建议及改进的措施，以及后期的审计计划、审计策略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关键审计事项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，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持续完善内控制度，严格遵循监管要求，显著提升了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。经核查，公司内控体系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要求，各项重点活动均严格按照内控制度的规定和流程执行，内控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。目前公司内部控制整体运行良好，不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经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选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德皓事务所”）具备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悠久的历史、专业的团队、多元化高质量的服务能力和良好的社会影响，能满足为公司提供服务所需专业资质和相关要求。

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董事、高管变动的情形。

(九)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报告期内，公司制定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标准。本人认为，该薪酬标准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，其考核与发放程序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。

##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，公司董事会依法合规履职、运作有序，决策与监督职能得到充分体现；公司日常经营规范，生产经营正常，财务运行稳健。2025 年度履职期间，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参加监管部门培训，提升履职能力；监督审计程序，积极参与审计委员会会议，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准确；持续关注公司经营与发展，推动完善公司治理架构与机制，监督内部控制有效运行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人在履职过程中，董事会、管理层及相关人员给予了充分配合与支持，特此致谢。期望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，延续稳健经营与规范治理，推动企业持续、稳定、健康成长。

特此报告，谢谢！

独立董事：董毅  
2026 年 4 月 23 日